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鄭如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milk60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68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068195\_Attach01.pdf、1050068195\_Attach02.pdf、1050068195\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第4點、第7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可至「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SEC 教務105/09/05 13:10



1050006828

有附件